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Xi'an)

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四路与团结南路十字高新新天地3号楼36层

电话：029-8177371 邮编：710065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德恒 13G20230009-3 号

致：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

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会议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4号楼C座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闫冬梅女士主

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2024年11月15日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均为截至2024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100,564,8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671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1人,其股东身份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该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1,609,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4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前述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议案

前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前述议案中《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改变原有会议议程和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现场投票环节结束后，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

果。针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一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954,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总股数2,896,824股，同意股数2,896,8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一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何玉辉

承办律师：_____

贺龙龙

承办律师：_____

李宋花

2024 年 11 月 19 日